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学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黑龙江学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黑河市生态环境局)的(项目名称:黑河市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采购需求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:黑河市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采购需求),属于(其他服务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黑龙江学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为26人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服务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)
从业人员为 人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学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6月15日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学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黑龙江学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黑河市生态环境局)的(项目名称:黑河市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采购需求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:黑河市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采购需求),属于(其他服务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黑龙江学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为26人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服务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)
从业人员为 人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学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6月15日

